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认购金额(元)     |
|-----------|-------------|---------------|-----------|---------------|
| 原股东       | 0.0001      | 1,079,278     | 1,079,278 | 1,079,27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612619  | 9,471,096,449 | 485,412   | 485,412,000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 -         | -             |
| 合计        | -           | 9,472,175,727 | 1,564,690 | 1,564,690,000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已于2023年1月4日（T-2日）结束发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4日（T-2日）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睿创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0”。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前请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此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合并计算。

睿创转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12月30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一、总体情况

睿创转债本次发行156,469.00万元（1,564,69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2月30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睿创转债发行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original 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超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 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优先配售的可转债创转债为1,079,278,000元（1,079,27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68.98%。

(二)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睿创转债为485,412,000元（485,41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1.02%，网上中签率为0.00612619%。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有效申购数量为9,471,096,449手，即9,471,096,449,471.096,449元，配号总数为9,471,096,449个，起号号码为100,000,000,000-109,471,096,44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可转债。

(三)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统计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认购金额(元)     |
|-----------|-------------|---------------|-----------|---------------|
| 原股东       | 0.0001      | 1,079,278     | 1,079,278 | 1,079,27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612619  | 9,471,096,449 | 485,412   | 485,412,000   |
| 合计        | -           | 9,472,175,727 | 1,564,690 | 1,564,69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文件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2022年1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马岩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联系人：黄艳  
电话：0535-810615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63 8892

发行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0）京0108民初字第799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中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现场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获悉：北京中投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投”）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请求海淀区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1,40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案号为（2020）京0108民初字第7993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进展及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中投国投主张其履行了顾问协议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但其尚未提供服务的部分具体事实，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各项证据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瑕疵，无法形成相互印证关系，就证明其已全面履行顾问协议义务而言，尚欠确实、充分，故海淀区法院对中投国投公司要求中科云网支付顾问费之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北京中投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鉴定费（明正中心）51,400元，由中科云网负担，已交纳。

鉴定费（中衡所）50,600元，由中科云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案件受理费106,850元，由中投国投负担，已交纳。  
诉讼保全费6,000元，由中投国投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间或后期的影响  
在前次年度报告中，公司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结合法律顾问意见，未就相关诉讼事宜计提预计负债；除相关鉴定费由公司承担外，案件受理费及诉讼费全部由原告承担，本次一审判决书，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经营解决历史遗留事项提出提高公司发展能力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案件已由海淀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不排除原告向上一级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2022)京0108民初字第79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65,000股，持有股份比例为9.6734%。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1%的公告》，在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于缘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40%。本次权益变动后，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734%。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于缘宝                  |
|-------------|---------------|----------------------|
| 权益变动期间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11/3—2022/12/29 |
| 权益变动期间      | 变动方式          | 大宗交易                 |
| 权益变动期间      | 变动日期          | 2022/11/3—2022/12/29 |
| 权益变动期间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权益变动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1,080,000            |
| 权益变动期间      | 减持比例(%)       | 1.2640               |

注：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于缘宝  | 合计持有股份  | 9,345,000 | 10.9274   | 8,265,000 | 9.6734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45,000 | 10.9274   | 8,265,000 | 9.6734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购买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可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 RESOURCES (HK) 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航洲际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五个交易对手购买万瑞轮（VAN AUSPICIOUS）、万嘉轮（VAN BONITA）、万福轮（VAN DUFFY）、万恒轮（VAN ETERNITY）、万顺轮（VAN GENERAL）、万澜轮（VAN CONTINENT）六艘散货运输船舶，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产购买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完成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万澜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CONTINENT（万澜轮）变更为AE JUPITER（亚魔木星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临2022-069）。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完成万福轮、万瑞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DUFFY（万福轮）、VAN AUSPICIOUS（万瑞轮）分别变更为AE SATURN（亚魔土星轮）、AE MARS（亚魔火星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临2022-062）。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万恒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ETERNITY（万恒轮）变更为AE NEPTUNE（亚魔海王星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临2022-065）。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万嘉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BONITA（万嘉轮）变更为AE URANUS（亚魔天王星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临2022-066）。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万福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GENERAL（万福轮）变更为AE MERCURY（亚魔水星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临2022-068）。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 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冠盛转债”，代码“111011”）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账户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16,500张，601,650手，按照面值发行。  
2. 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不再区分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公开发售债券同步进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可转债。

(三)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统计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认购金额(元)     |
|-----------|-------------|---------------|-----------|---------------|
| 原股东       | 0.0001      | 1,079,278     | 1,079,278 | 1,079,27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612619  | 9,471,096,449 | 485,412   | 485,412,000   |
| 合计        | -           | 9,472,175,727 | 1,564,690 | 1,564,69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文件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2022年1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马岩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联系人：黄艳  
电话：0535-810615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63 8892

发行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冠盛转债”，代码“111011”）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账户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16,500张，601,650手，按照面值发行。  
2. 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不再区分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公开发售债券同步进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可转债。

(三)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统计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认购金额(元)     |
|-----------|-------------|---------------|-----------|---------------|
| 原股东       | 0.0001      | 1,079,278     | 1,079,278 | 1,079,27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612619  | 9,471,096,449 | 485,412   | 485,412,000   |
| 合计        | -           | 9,472,175,727 | 1,564,690 | 1,564,69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文件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2022年1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马岩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联系人：黄艳  
电话：0535-810615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63 8892

发行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冠盛转债”，代码“111011”）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账户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16,500张，601,650手，按照面值发行。  
2. 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不再区分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公开发售债券同步进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可转债。

(三)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统计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认购金额(元)     |
|-----------|-------------|---------------|-----------|---------------|
| 原股东       | 0.0001      | 1,079,278     | 1,079,278 | 1,079,278,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612619  | 9,471,096,449 | 485,412   | 485,412,000   |
| 合计        | -           | 9,472,175,727 | 1,564,690 | 1,564,69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文件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2022年1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马岩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联系人：黄艳  
电话：0535-810615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63 8892

发行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冠盛转债”，代码“111011”）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账户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60,16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16,500张，601,650手，按照面值发行。  
2. 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债券，不再区分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登记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公开发售债券同步进行。